

证券代码：002760

证券简称：凤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凤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2024年8月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2024年8月8日上午9:15至2024年8月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横山二路1133号二楼会议室

(3) 现场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文杰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9,733,0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687%。其中：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5,131,5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415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,601,4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272%。

(3) 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和叶可安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7,988,706 股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,650,300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6,338,406 股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政华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9,687,57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4,556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0117%。

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，周政华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田信普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9,679,17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4,547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8292%。

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，田信普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和叶可安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凤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